臺灣大學教務處排課系統新增教室申請單

教室編號	管理者	位置 (請提供中文及英文版)	容量	教室型態	無線麥克風	單槍投影機	電動螢幕	空調	資訊講桌	其他設備	其他設備說明	補充說明

承辦人：　　電話：　　系所主管：　　院長：

填寫說明：

1. 教室編號：以現行課務系統內之教室簡稱為準，字數以五個全形字或 10 個半形字為限。　2. 管理者：若為共用共管，請協調其中一單位為管理者。管理者具有教室佔用優先權及開放權。

3. 位置：說明教室位置。容量：以人數說明教室大小。教室型態：一般、階梯、會議室。　4. 教室內各項設備：請以打 V 代表有，空白表示沒有。其他設備說明：其他設備打 V 者，請說明名稱或功能。

5. 補充說明： 所有前列項目未說明事項　6. 核章及電話必須完整，否則不予建檔，敬請見諒。